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住建〔2023〕194号

关于开展2023年下半年房屋市政工程 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的通知

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混凝土质量管理，确保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根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工作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1〕377号），结合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月”活动工作安排，决定开展我市下半年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

我市范围内，处于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二、抽查内容

建设、施工、监理、预拌混凝土生产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执行混凝土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海砂等预拌混凝土原材料情况、工程实体混凝土质量情况等。抽查用表详见附件 1 、附件 2。

三、抽查工作安排

1. 自查自纠阶段。9月上旬，各建设、施工、监理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立即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并存档备查。

2. 监督抽查阶段。9月中下旬至10月中旬，各辖市（区）和市城建中心应组织开展全面监督抽查，抽查的工程数不应少于5个（其中至少应含1个住宅工程和1个市政工程）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3. 督导检查阶段。10月中旬至12月上旬，我局将对各辖市（区）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随机抽查2个工程和2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四、实体抽测方法

实体抽测采用回弹法检测。建议每个抽查项目抽测 1 个单位工程，每个单位工程抽测 3 层，每层抽测竖向、横向构件各 1 个，抽测构件为同一轴线且等效养护龄期宜接近 $600^{\circ}\text{C}\cdot\text{d}$ 。承担实体抽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宜从符合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随机抽签确定。

五、工作要求

1. 建设、施工、监理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根据抽查用表立即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细化整改措施

施、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到位，形成自查自纠工作总结报告。

2. 检查中，施工单位应提供实体结构检测所必须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技术资料，监理单位需对抽测过程进行见证。

3. 各地抽查结束后，应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在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将按规定采取限期整改、扣除信用分、诫勉谈话、暂停施工、移送行政处罚等措施。

- 附件：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混凝土现场施工质量检查表
2. 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检查表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7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现场施工质量检查表

(一) 受检工程基本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许可证号:	
建筑面积: (房建)	合同造价: (房建/市政)
结构形式: (房建)	建筑层数: (房建)
市政工程概况:	
形象进度: (房建/市政)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企业资质: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企业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1	
单位名称:	
企业资质:	技术负责人: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2	
单位名称:	
企业资质:	技术负责人:

抽查组成员签字:

抽查日期:

(二-1) 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现场施工质量检查表
(建设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1	建设单位未指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或直接采购预拌混凝土			
2	建设单位直接或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进行审查			
3	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混凝土试件及实体混凝土强度进行检测			
结果统计	符合项	不符合项		

抽查组成员签字:

抽查日期:

(二-2) 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现场施工质量检查表

(施工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1	总承包单位按规定将预拌混凝土发包给有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2	总承包单位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明确相关技术要求			
3	总承包单位应当编制混凝土施工方案,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和技术交底			
4	建立预拌混凝土进场检验和使用台账,严格执行进场验收见证取样检验制度			
5	混凝土拌合物是否出具氯离子检测合格证明			
6	混凝土进场检验和浇筑过程中,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责			
7	施工现场应具备混凝土标准试件制作条件,并应设置标准试件养护室或养护箱			
8	总承包单位依据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制定试件留置方案和试验计划			
9	总承包单位应按相关标准做好标准养护试件及同条件养护试件的取样、制作和标识工作			
10	试件送检有见证取样委托单和送检台账			
11	混凝土在浇筑过程中不存在擅自加水等违规情况			
12	混凝土浇筑完毕后,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养护			
13	总承包单位应制定结构实体检验专项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实施			
14	有拆模试件及其强度检测报告,拆模强度符合规范要求			
15	结构实体混凝土回弹强度检验合格(回弹法推定值不合格时,应采用“回弹-取芯法”判定)			
16	现场混凝土结构不存在露筋、蜂窝、孔洞、夹渣、疏松等严重质量缺陷			
17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没有低标号混凝土串入高标号混凝土区域的情况			
18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或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情况			
19	按规范要求,对混凝土强度进行评定,且评定合格			
结果统计	符合项	不符合项		

抽查组成员签字:

抽查日期:

(二-3) 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现场施工质量检查表
(监理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1	监理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进行审查			
2	监理单位对总承包单位的试验计划进行审核并监督实施			
3	监理单位见证人员对试件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过程进行见证			
4	监理单位参与预拌混凝土进场验收			
	混凝土拌合物是否出具氯离子检测合格证明			
5	监理单位有完整的混凝土见证取样及送检记录			
6	监理单位按监理实施细则对混凝土浇筑过程进行旁站			
7	监理单位按监理实施细则对混凝土的养护进行巡视			
8	监理单位对混凝土构件拆模条件进行审核			
9	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混凝土质量隐患按照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并有相应的记录			
结果统计	符合项	不符合项		

抽查组成员签字:

抽查日期:

附件 2

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检查表

(一)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表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县（市）、区）：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地址：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生产线条数：	
年生产能力（万 m ³ ）：	2022 年度实际产量（万 m ³ ）： 2023 年截至当前实际产量（万 m ³ ）：

抽查组成员签字：

抽查日期：

(二) 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检查表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1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具有资质（有效期内）			
2	建立混凝土原材料的采购、使用管理制度			
3	建立混凝土原材料使用台帐，有进场验收记录，质量可追溯；查验砂的来源证明及检测合格证明。			
4	对进场原材料依据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质量检验，并建立逐一对应的取样检测试验台帐			
5	抽查原材料（砂的氯离子含量）			
6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及调整应遵循现行标准，满足施工性能、强度以及其它力学性能和耐久性能要求			
7	对预拌混凝土依据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的取样频率、项目应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的要求；按规定检验混凝土拌合物中水溶性氯离子含量			
8	留置混凝土试件，并对其进行养护和检验检测；建立留置试件和试验台帐。			
9	定期对混凝土强度进行数理统计分析			
10	混凝土强度异常或达不到规定要求时，有相应处理措施			
11	及时出具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明文件，内容应符合设计文件、现行规范及合同要求；提供砂氯离子含量、混凝土拌合物中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检测合格证明情况。			
12	实际生产的混凝土配合比与向使用单位出具的混凝土配合比一致			
符合项		不符合项		

抽查组成员签字：

抽查日期：